

南京森林警察学院

学 生 奖 励 办 法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,鼓励学生刻苦学习,奋发向上,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和建设者,成为勇于献身森林公安事业的一代新人,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及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本校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质、学业成绩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学生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,可以根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学校设立以下奖项:

(一)“嘉奖”。

(二)“三好学生”。

(三)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(四)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(分为“特等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、“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、“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、“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”4种)。

(五)“单项奖学金”。

(六)“优秀毕业生”。

(七)“先进集体”。

(八)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。

(九)“校园十佳学生”。

(十)其他。

第四条 凡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学生,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,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五条 评选办法分别按《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、《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、《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、《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同一事迹原则上不在同一层次上重复表彰。

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定领导小组,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,组员由政治部、学生工作处(团委)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相关系(部)各大队等有关人员组

成,具体负责制订和修改各种奖励的实施细则,领导学生奖励的评定工作,复核审批获奖名单。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。

第八条 各大队成立奖励评审小组,由大队长任组长,组员由大队学管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,具体负责确定获奖名单。按系(部)设置大队的,名单上报前应经系(部)务委员会讨论通过。

第九条 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1个月进行,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的评选工作在每年“五·四”前进行。情况特殊者依实际情况而定。

第十条 对各类奖励获得者,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,在全校通报表扬并记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与评优评奖挂钩

(一)被开具违纪通知单扣分总和在1分以上或受到通报批评者,一学期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。

(二)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,1年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获各种奖励后6个月内,经复核或举报发现有不符合评奖条件的,追回已发的全部奖金,并撤销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